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12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裁周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周纯同志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

简　历

周纯，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纯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周纯同志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

董事会秘书周纯同志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电子邮箱：zhouchun@cjsc.com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位于纳米比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国际环境因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下属海外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023 年 3 月 1 日，下属海外公司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下称“北矿服纳米比亚公司”或“承包方”）与 ROSSING URANIUM LIMITED（中文名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在纳米比亚签订了《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承包方将为罗辛铀矿提供采矿一体化服务，合同期限十三年，合同金额为 125.9596 亿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 53.5879 亿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ROSSING URANIUM LIMITED（罗辛铀业有限公司）

住所：360 Sam Nujoma Drive, Klein Windhoek, Namibia

执行董事：Johan Coetzee

注册资本：223,020,000 纳元

经营范围：矿产勘探、开发，矿石处理及采购、销售，其他支持性业务。

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合作始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金额为 266.2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04%；2022 年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金额为 507.11 万元人民币，占 2022 年业务比重须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计算，具体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2023 年 1-2 月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金额为 79.54 万元人民币。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矿服（纳米比亚）公司与交易对方历史上合作状况良好，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经营情况与信誉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服务范围：罗辛铀矿的采矿一体化服务，包括钻孔、爆破、铲装和运输等。

2、生效条件：（1）合同经由双方签订；（2）合同约定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3、履行期限：十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3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每年底 3 个月前，结合项目实际条件变化情况及考核指标，对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和修订。

4、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业主方将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并按月支付工程款，业主将在核实工作量清单及批复发票后 30 天支付月度工程款，款项将采用纳币支付到承包方指定的账户。

5、违约条款：按合同约定承包方需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业主将从该笔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以整改或修复产生的费用。随后，承包方应在 30 天内补足该履约保证金。

6、该合同为工程承包合同，北矿服纳米比业公司向业主方提供罗辛铀矿的采矿一体化服务。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方负责提供基础技术服务和基础保障，承包方负责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生产任务。该一体化服务项目设备采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通常为土方结算量与炸药使用结算量）确认收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等“走出去”政策，积极践行民爆行业“十四五”规划要求。同时，本次合同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以纳米比业市场为桥头堡，向南部非洲地区辐射发展，增强了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变，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一体化”布局。

2、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 125.9596 亿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 53.587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2.68%，合同履行期限为十三年。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项目设计变更、国际汇率波动、项目工期延误、工程考核不达标等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3、该项目工程周期较长，不排除项目签约后，未来会根据执行情况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1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 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 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3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8%。

5、担保方式：信用。

6、借款目的：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

7、授信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2%。

5、担保方式：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为抵押，作为授信额度内债务的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本次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中国银行申请续授信。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面积 108701.98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4 号、第 0187545 号、第 0187546 号、第 0187547 号、第 0187548 号、第 0187549 号，建筑面积 36598.57 平方米】。按照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评意见书【四川大成预（2022）字第 0675 号】，上述抵押物评估总价 9,858.05 万元。

6、借款目的：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

7、授信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上述两笔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业务。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5%。

5、担保方式：信用。

6、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业务。

7、授信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二）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5 年。

3、授信品种：固定资产贷款。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5%。

5、担保方式：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6、借款目的：用于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7、授信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三）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银行承兑商业汇票。

4、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95%。

5、担保方式：信用。

6、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7、授信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三笔融资业务具体以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融资主体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晟天新能源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333 号	李树成	2015 年 4 月 15 日	16.11 亿元人民币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电子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供电（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大同公司	陕西省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樊德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5800 万元人民币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技术推广；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以上两项范围凭此证办理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客新筑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 199 号	夏玉龙	2012 年 2 月 14 日	1 亿元人民币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晟天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大同公司为晟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长客新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长客新筑 80%股权。

三、申请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2.03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3-007），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 1.00、提案 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2.03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化粤水电”）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装机容量 100MW。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

2.县长：陈夏广。

3.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新城路 2-123 号。

4.公司与仁化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仁化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仁化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

2.建设地点：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装机容量 100MW。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仁化县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1）仁化县人民政府支持仁化粤水电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仁化县人民政府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仁化粤水电的合法权益，协助仁化粤水电解决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3）仁化县人民政府协助仁化粤水电办理项目备案、成立项目公司、用地、环评、并网接入等前期工作及相关审批手续，协助办理各种支持性文件，协助仁化粤水电积极争取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扶持。

（4）仁化县人民政府协助仁化粤水电办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仁化粤水电承担。

2.仁化粤水电权利与义务

（1）仁化粤水电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政策以及有关规定。

（2）仁化粤水电负责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项目投资全部资金的筹措，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仁化粤水电须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备案、用地、环评、并网接入等前期工作及相关报批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所有报批手续的基础资料均由仁化粤水电负责提供，相关费用由仁化粤水电承担。

（4）仁化粤水电须在投资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将项目建设计划报仁化县人民政府。

（5）仁化粤水电用工优先选择当地劳动力。

（6）为加快推进项目租赁工作，仁化粤水电承诺按 1,000 元/亩标准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支付专项服务费用，在该项目立项后 15 天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预付专项服务费用 100 万元人民币（多退少补），后续专项服务费用按土地租赁进度如期支付，仁化县人民政府应开具相应票据。土地租赁工作全面完成后，专项服务费用按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进行核算。

（7）租赁土地的租金由仁化粤水电直接支付给土地出租方。租赁土地所涉及的青苗补偿和其他附着物补偿，由仁化县人民政府按现行征收土地的标准进行核定，由仁化粤水电负责支付。

（8）仁化粤水电项目建成，发电成功并网后，按 0.015 元/度电的标准提取收益作为仁化县乡村振兴资金，支持仁化县人民政府发展，每年结算一次。

（9）除不可抗力及政策因素影响外，仁化粤水电应按照本合作协议要求，在备案后二个月内入统计库纳统，半年内实际投资达到总投资 50%以上，一年内完成全部投资。否则，仁化县人民政府可单方面解除该协议，仁化县人民政府自主选择其他公司对该项目红线内未开发部分交给其他投资方开发建设（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10）仁化粤水电须在仁化县人民政府辖区内依法依规经营，否则仁化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对仁化粤水电进行处置。

（三）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和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和仁化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和仁化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仁化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芙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 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